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理事会等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并及时向外发布公告。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依据本会业务范围、财产的划分等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本会代表机构依据工作需要，设置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按照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分支机构名称以“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XX 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字样结束）。

第六条 本会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以学组、工作组、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分支机构。

第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进行独立财务活动，所有财务行为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八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接受捐赠，捐赠收入必须缴入本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九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纳入年检内容，报送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有关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会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指“主任、副主任”，本会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指“主任、副主任”，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表决并经理事长同意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十条 本会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必须包含所有分支机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

第十一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本会依法主动接受处理并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本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